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0.09.25 行執一字第 01077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9 月 25 日

要 旨：有關「罰鍰」、「罰金」及「沒收、沒入及追徵」是否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及其執行疑義

主 旨：有關刑事裁判罰鍰、罰金、沒入、追徵是否屬行政執行法第 2 條所稱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」一案，本署意見如說明。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90 年 9 月 5 日（90）則創字第 003273 號函。

二、有關「罰鍰」裁定之執行

（一）來函並未敘明罰鍰裁定之依據，無法判定「罰鍰」之性質，僅就法院對證人科處罰鍰部分表示意見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有關法院所為科處證人罰鍰之裁定，雖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惟行政執行法之目的在於貫徹行政機關之自力執行力，法院科處證人罰鍰之裁定，應不屬於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所規定應由各行政執行處執行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範疇，有關法院科處證人罰鍰裁定之強制執行，應由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辦理（司法院秘書長 90 年 3 月 16 日（90）秘台廳民二字第 04051 號函一附件 1）。

三、有關「罰金」之執行

有關「罰金」裁判之執行，司法院認為：應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，惟是否屬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由本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範疇，係本署權責事項（司法院秘書長 90 年 6 月 1 日（90）秘台廳民二字第 09712 號函一附件 2），本案經提請本署「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 9 次會議」討論獲致決議：「罰金之裁判，不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4 條之規定移送各行政執行處執行」，業經法務部核定在案。

四、有關「沒收、沒入及追徵」之執行

按沒收、沒入及追徵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，檢察官之命令與民事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，並準用民事裁判之規定，檢察官於必要時得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 470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2 項、第 471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沒收、沒入及追徵被告犯罪所得之刑事確定判決，仍宜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執行之（司法院秘書長 90 年 6 月 5 日（90）秘台廳民二字第 09711 號函參照一附件 3）。

五、軍事審判法第 236 條規定：刑事訴訟法關於執行之規定，與本編不相牴觸者，準用之。是以有關軍事法院所為科處證人罰鍰之裁定，罰金、沒收、沒入或追徵貪污案件所得價額之執行，參酌前開說明，均非屬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所規定應由各行政執行處執行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範疇。

附件 1：司法院秘書長 函

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16 日

(90) 秘台廳民二字第 04051 號

主旨：有關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所為科處證人罰鍰之裁定，雖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；惟貴署檢附 貴署台中行政執行處 90 年 2 月 2 日中執秘字第 294 號函，認行政執行法之目的在於貫徹行政機關之自力執行力，應屬可採，法院科處證人罰鍰之裁定，應不屬於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所規定應由 貴署行政執行處執行之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」範疇。本院同意有關法院科處證人罰鍰裁定之強制執行，由本院所屬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辦理。

說明：一、復 貴署 90 年 2 月 14 日行執一字第 00409 號函。

二、有關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所為科處證人罰鍰之裁定，雖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；惟貴署檢附 貴署台中行政執行處 90 年 2 月 2 日中執秘字第 00294 號函，認行政執行法之目的在於貫徹行政機關之自力執行力，應屬可採，法院科處證人罰鍰之裁定，應不屬於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所規定應由 貴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」範疇。本院同意有關法院科處證人罰鍰裁定之強制執行，由本院所屬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辦理。

附件 2：司法院秘書長 函

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 日

(90) 秘台廳民二字第 09712 號

主旨：有關罰金之裁判是否屬於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之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」疑義案，復如說明。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復 貴署 90 年 4 月 18 日行執一字第 000953 號函。

二、關於刑事訴訟法第 470 條第 1 項所規定罰金裁判之執行，應屬公

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；惟是否屬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應由 貴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範疇，應屬 貴署權責事項。

附件 3：司法院秘書長 函

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5 日

(90) 秘台廳民二字第 09711 號

主 旨：關於追繳或追徵被告犯罪所得之刑事確定判決，是否屬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之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」之執行名義疑義案，復如說明。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署 90 年 4 月 18 日行執一字第 000954 號函。

二、關於依刑事訴訟法第 470 條第 1 項所規定追徵被告犯罪所得之執行，應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；惟是否屬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應由 貴署行政執行處執行之範疇，應屬 貴署權責事項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 470 條、第 471 條之規定，檢察官就追徵裁判之執行，於必要時，得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為之；本院所屬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就追徵裁判之執行，以檢察官於必要時所為之囑託為前提。